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能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人作为倍杰特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能鲲：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北京清华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正大制药集团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正大制药集团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风险审计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产业基金公司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39.SZ）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张能鲲	11	11	0	0	3	3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前均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提出了合理建议，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以谨慎、认真、勤勉的态度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人依托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审慎尽责，持续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并提出专业意见，助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并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充分交流，及时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建议。同时，本人不定期前往公司及子公司实地调研，详细了解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亲临上市公司进行相关履职，通过现场一线履职掌握真实的运营情况。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专业化沟通，就定期报告编制、财务信息质量等重要事项进行深入研讨，重点针对应收账款、收入确认、关联交易、成本管理等关键领域，督促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严格履行核查、审计程序，确保相关事项真实、准确、规范，切实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正性。

#### **（六）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履职。

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重大事项进展，认真学习相关监管规则与治理要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加深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理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平台提供的系列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主动适应改革新标准和新要求，以谨慎敬业的要求，提升履职能力和履职质效。同时，本人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出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职权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三、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定向增发、年度审计等事项的合规性与披露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担保事项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积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活动

本人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与计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红标准与比例明确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定向增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资金需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 1、2025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5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5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加强与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提升专业能力与决策水平，忠实高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职尽责。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 2025 年度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能鲲

2026 年 3 月 16 日